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21025）号

建设单位：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成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1395852013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吴岙洋
涂开发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
和路 20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建设项目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项目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废水处理设施.....	14
4.2 废气处理设施.....	15
4.3 噪声.....	16
4.4 固体废物.....	16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9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评价标准.....	24
6.2 废水评价标准.....	24
6.3 噪声评价标准.....	25
6.4 固废执行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3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6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37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9.4 废气监测布点及结果评价.....	38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4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45
10.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46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46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6
10.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49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8
11.1 结论.....	58
11.2 总结论.....	59
11.3 建议与措施.....	60
附件 1 环评批复.....	61
附件 2 定期清运证明.....	65
附件 3 租赁合同.....	66
附件 4 应急预案.....	68
附件 5 危废合同.....	69
附件 6 专家验收意见.....	7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81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图.....	82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83
附图 5 危废废物仓库.....	84
附图 6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87
附图 7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89
附图 8 锅炉.....	9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1

1 项目概况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橡胶制品制造为主的生产性企业。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租赁浙江三门县大众铁路材料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视橡胶创业园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总投资 13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厂区共 1 幢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819.8m²。现有员工 32 人，炼胶工序为单班，硫化工序为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57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112 万元，炼胶、硫化废气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项目已经排污登记。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1、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11 号）
- 1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13、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 14、 《关于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57 号，2020 年 8 月 14 日）；
- 15、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6、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²，海域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位于高视橡胶创业园。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厂区总平面布置较环评发生变化情况具体见表3-2及附图2。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地块	东	为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南	为三门县椿炜紧固件厂，再以南为空地；	工业用地
	西	为浙江三门县大众铁路材料厂；	工业用地
	北	为空地，再以北为常台高速公路；	/

表 3-2 项目厂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技改项目功能布置	
生产厂房一层	层高约 5.9m，车间规格 61 m*30m。南侧为成型区；西北侧为配料区和固废仓库；北侧为炼胶、硫化区；西南侧为锅炉房。	车间一层	层高约 5.9m，车间规格 61 m*30m。南侧为成型区；西北侧为配料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北侧为炼胶、硫化区。
		车间西侧二层	硫化区、办公室
		锅炉房	在厂房外东北侧 5 米处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819.8m²，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2%，项目具备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的生产能力，厂区现有员工 32 人，炼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胶工序为单班制，硫化工序为三班制，全年生产 300 天。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3，项

目产品方案见表 3-4，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 3-5。

表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高枫橡胶创业园		
项目性质	新建	用地面积	约 1819.8 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320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116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12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台环建（三）[2020]57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橡胶制品制造为主的生产性企业。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租赁浙江三门县大众铁路材料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枫橡胶创业园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总投资 13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厂区共 1 幢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819.8m ² 。现有员工 36 人，炼胶工序为单班，硫化工序为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57 号）。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主要生产工艺	备注
1	平面输送带	90 万平方米/年	密炼、开炼、成型、硫化	约 1.0kg/m ²
2	波形挡边输送带	10 万平方米/年	密炼、开炼、成型、硫化	约 1.4kg/m ²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5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项目实施后全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本项目利用购置厂房建设密炼、开炼、成型和硫化生产线,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项目	本项目利用购置厂房建设密炼、开炼、成型和硫化生产线,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项目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	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	与环评基本一致				
		锅炉房	在厂房内西南侧	在厂房外东北内侧	提供生产热能,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解包配料粉尘	解包、配料工序单设隔间。配料、炼胶工段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排放	解包、配料工序单设隔间。配料、炼胶工段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炼胶废气						
			硫化废气				要求硫化设备集中布置,硫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2#)排放。	要求硫化设备集中布置,硫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气废气				天然气燃烧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3#)排放。	天然气燃烧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水处理	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至设备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至设备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	根据 HJ610-2016 中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工程防渗等污染防控措施物阻隔手段	根据 HJ610-2016 中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工程防渗等污染防控措施物阻隔手段	与环评一致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项目实施后全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噪声治理	炼胶车间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设备和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炼胶车间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设备和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暂存场所	分类收集，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暂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近期在废水不能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之前，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接通城镇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近期在废水不能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之前，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接通城镇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附近变电所供电，总装机容量约 220kw，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度	由附近变电所供电，总装机容量约 220kw，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用天然气），型号为 WNS1-1.0-Y(Q)，年用量约为 10 万 m ³	用天然气），型号为 WNS1-1.0-Y(Q)，年用量约为 10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5	运输工程	原料运输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汽车运输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危废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均由汽车专用车转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均由汽车专用车转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对比情况见 3-6。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输送带成型机	450*110	1	1	与环评一致
2	密炼机	75L	1	1	
3	开炼机	∅450	1	1	
4	开炼机	∅550	1	1	
5	平板硫化生产线	1200*3000	1	1	
6	平板硫化生产线	1000*6000	1	1	
7	平板硫化机	500*1200	1	1	
8	天然气锅炉	1.0t/h	1	1	
9	胶片冷却机	/	1	1	
10	切胶机	/	1	1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台密炼机,总容量为 75L。每次装料容量往往约为总容量的 75~85%，

装载系数按 80%计。则密炼机产能核算见表 3-7。

表 3-7 密炼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75 设备数值	备注
①	单台密炼机总容量	75L	1 台
②	装载系数	80%	75~85%，按 80%计
③	单台装料容量	60L	①*②
④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72kg/批	密度约 1.2kg/L
⑤	单台炼胶周期	12min/批	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⑥	密炼机年运行时间	2400h	300 天，8h 单班制
⑦	单台年生产批次	40 批	/
⑧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2.88 吨	④×⑦
⑨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864	实际密炼量 755t/a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企业合计年炼胶量约 755t/a。由上表核算可知，密炼机实际年炼胶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7.4%，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 硫化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 2 条平板硫化生产线和 1 台项目平板硫化机，平板硫化生产线用于平面输送带硫化，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硫化生产线产能核算见表 3-8。平板硫化机用于波形挡边输送带中波形挡边的硫化，由于此部分硫化量较少，项目设置 1 台平板硫化机可满足需求，在此不做核算。

表 3-8 平板硫化生产线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生产能力	190m ² /h	1200mm*3000mm 流水线的生产能力为 90m ² /h 1000mm*6000mm流水线的生产能力为100m ² /h
②	年生产时间	7200h	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 24h
③	年生产能力	136.8 万 m ²	实际产能 100 万 m ²

根据项目实际产能，企业年硫化量为 100 万 m²/a。由上表核算可知，输送带硫化机实际年硫化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73.1%，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9，具体情况如下表 3-10。

表 3-9 项目 2021 年 5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万平方米/月)	5月产量(万平方米/月) (24天)	折合重量(万平方米/月)
1	平面输送带	7.5	7.2	86.4
	波形挡边输送带	0.83	0.78	9.36
	小计	8.33	7.98	95.76

表 3-10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2020 年 5 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使用量
1	再生胶	t/a	400	32	384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丁苯胶	t/a	100	8	96
3	天然胶	t/a	200	16	192
4	硫磺	t/a	4	0.32	38.4
5	促进剂	t/a	5	0.4	4.8
6	软化剂	t/a	6	0.48	5.76
7	帘子线	t/a	100	8	96
8	帆布	t/a	200	16	192
9	钙粉	t/a	40	3.2	38.4
10	橡胶粘合剂	t/a	0.1	0.008	0.096
11	脱模剂	t/a	3	0.24	2.88
12	机油	t/a	0.6	0.048	0.576
13	天然气	万 m ³ /a	10	0.8	9.6

3.5 项目水平衡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2 人，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6m³/d，408m³/a。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43t/a，NH₃-N0.014t/a。

2、蒸汽冷凝水

项目锅炉蒸汽提供设备加热，加热后冷却形成蒸汽冷凝水，根据生产需要蒸汽用量约 600m³/a，冷凝水产生率约 15%，则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 40m³/a，该股水水质较清洁，可进入循环冷却水系统，经冷却后回用于设备冷却。

3、冷却水

炼胶和硫化过程需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与物料不接触，仅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循环量为 0.5t/h，由于蒸发等损失需定期补充，补充量按循环量的 15%计，则补充水量为 540m³/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408m³/a。污染物产生量 CODcr0.143t/a，NH₃-N0.014t/a。

近期在规划区废水不能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之前，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近期废水排放量为 408m³/a。污染物排放量 CODcr0.012t/a、氨氮 0.00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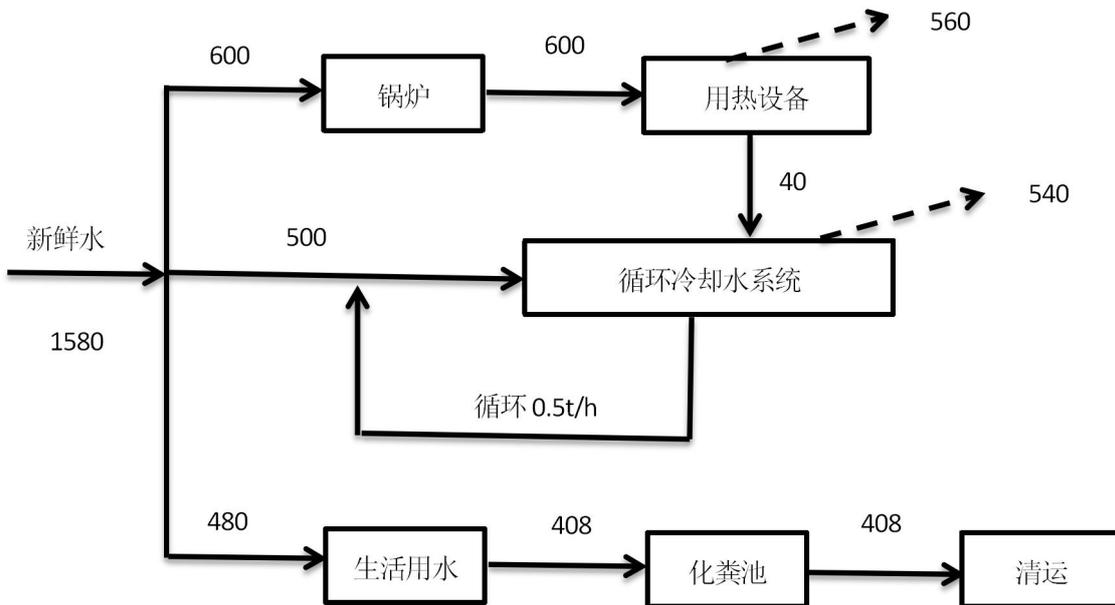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输送带（包括平面输送带和波形挡边输送带）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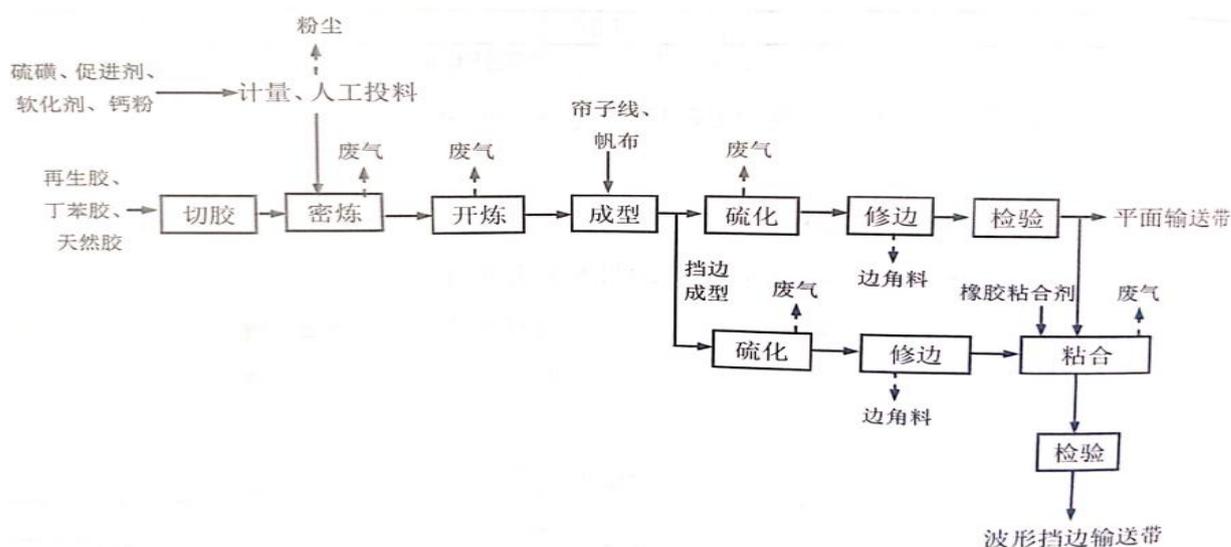


图 3-2 输送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投料、切胶

硫磺、促进剂、软化剂和钙粉等精细粉料均由人工解包，人工称量后人工转运至炼胶区，再生胶、丁苯胶、天然胶等胶片经切胶机切片后转运至炼胶区。粉状物料在配料投料过程时会产生粉尘，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密炼

密炼是橡胶加工重要的生产工艺，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于密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密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料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橡胶与辅料形成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散体系。

本项目将称量好的胶料和配比好的各种粉料按照一定的顺序人工投入密炼机中，在不超过 130℃ 的环境下密炼 15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

化，密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10~120℃。

密炼时无需加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温度高有利于胶料的塑性流动和变形，有利于橡胶对固体配料粒子表面的湿润和混合吃粉，但又使胶料的粘度下降，不利于配料粒子的破碎与分散混合。混炼温度过高会加速橡胶的热氧老化，使硫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下降即出现过炼现象，还会使胶料发生焦烧现象，所以密炼机密炼过程为防止温度过高，必须采取有效的冷却措施，本项目密炼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

密炼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密炼废气，密炼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开炼

将密炼好的半成品胶人工送入开放式炼胶机上，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温度约 100℃。开炼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少量开炼废气，开炼废气收集后与密炼废气一并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成型

成型机先将帆布胶压至炼软的混炼胶之上形成胶布，再将炼软的混炼胶压出厚薄均匀的橡胶胶片，最后将胶布和胶片组成一体初步成型。

（5）硫化

成型后的橡胶进入平板硫化生产线加热成型，根据产品规格将模具在硫化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 范围内)下平板硫化机压制成片，在模具中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平板硫化设备要求集中布置，平板硫化机群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并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废气收集后经过虑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修边

经硫化后的输送带人工清除边角，最后卷取入库。修边工序会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

(7) 平面输送带产品

经炼胶、成型、硫化、修边、检验后的平面输送带即为平面输送带产品。

(8) 波形挡边输送带产品

炼胶后的部分半成品胶体经成型加工成挡边，挡边经硫化修边后，侧面经人工涂胶后粘合在平面输送带上，粘合后即为波形挡边输送带。粘合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为橡胶粘合剂中的有机成分。

3.7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气冷凝水、冷却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预处理	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气冷凝水	锅炉加热后冷却形成蒸汽冷凝水	间歇	进入循环冷却水系统	进入循环冷却水系统
冷却水	炼胶、硫化设备冷却	循环使用	/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1、项目主要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2 人，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人计，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6m³/d，年工作日 300d，即 408m³/a。

(2) 蒸汽冷凝水

项目锅炉蒸汽提供设备加热，加热后冷却形成蒸汽冷凝水，根据生产需要蒸汽用量约 600m³/a，冷凝水产生率约 15%，则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 40m³/a，该股水水质较清洁，进入循环冷却水系统，经冷却后回用于设备冷却。

(3) 冷却水

炼胶和硫化过程需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与物料不接触，仅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循环量为 0.5t/h，由于蒸发等损失需定期补充，补充量按循环量的 15%计，则补充水量为 540m³/a。

2、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材料解包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炼胶、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复合臭气等。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设备情况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解包配料废气	1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	解包、配料单设隔间。在解包配料操作台侧面设集气罩、集气围挡；	解包、配料单设隔间。在解包配料操作台侧面设集气罩、集气围挡；对密炼机进出料口设置风幕帘和集气罩局部抽风；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围挡，进出口设置风幕帘；配料粉尘和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后同收集的开炼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放，总风量 15000m ³ h。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 _s 、CS ₂ 和臭气浓度	对密炼机进出料口设置风幕帘和集气罩局部抽风；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围挡，进出口设置风幕帘；	
开炼		非甲烷总烃、VOC _s 、CS ₂ 和臭气浓度	配料粉尘和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后同收集的开炼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后经 15m 排气筒(1#)排放，总风量 15000m ³ h。	
硫化废气	1套“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VOC _s 、CS ₂ 和臭气浓度	硫化设备要求集中布置，三面采用集气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引风，橡胶硫化后堆放点采用风幕帘，并整体收集集气，风量 20000m ³ h，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放。	硫化设备要求集中布置，三面采用集气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引风，橡胶硫化后堆放点采用风幕帘，并整体收集集气，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1台天然气锅炉	NO _x	/	尾气经 10 米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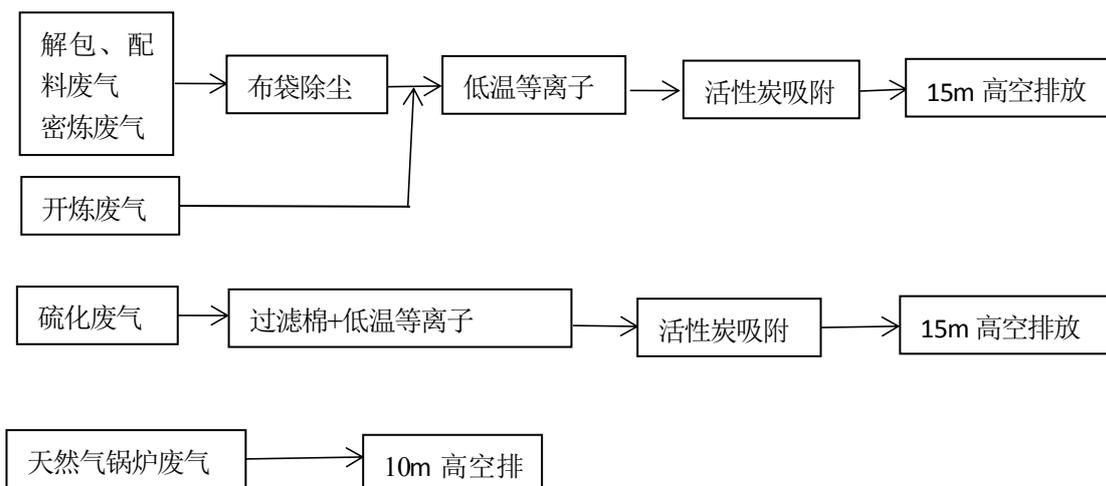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炼胶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单位：dB）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空间位置		排放规 律	单台声级 (dB)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 室外	所在车间			
1	开炼机	2	室内	生产车间内	间歇	约 75	混凝土结构
2	密炼机	1			间歇	约 75	
3	平板硫化生产线	2 条			间歇	约 75	
4	平板硫化	1			间歇	约 70	
5	输送带成型机	1			间歇	约 80	
6	各类风机	若干台	\	间歇	约 75		
7	燃气锅炉	1	锅炉房	间歇	约 80		

技改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

-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2、厂房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环评所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废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	37.8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纸箱	1.4
3	化学品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包装桶	0.036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307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4.572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0.6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杂质等	0.1
8	员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11.4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环评中本项目副产物性质判定结果见表4-5。

表 4-5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橡胶	否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纸箱	否	/
3	化学品废包装	包装袋、包装桶	是	HW49, 900-041-49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7	废机油	矿物油、杂质等	是	HW08, 900-218-08
8	员工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化学品废包装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6	0.034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4.572	4.378			符合要求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6	0.57			符合要求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1	0.095			符合要求
4	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	37.8	35.9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	1.4	1.33			符合要求
6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	0.307	0.292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1.4	10.8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注：危废堆场规格：L：1.5.0m×W：4.0m×H：3.0m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 $P_{max}=7.51\%$ ，小于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环评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相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100m内均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新建民居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由卫生部门核准确定。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设备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由于项目拟建地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因此营运近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远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近期在废水不能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之前，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接通城镇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远期废水排放量为 $485m^3/a$ 。污染物排放量CODcr $0.015t/a$ 、氨氮 $0.001t/a$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企业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不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且废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只要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和废过滤棉由危废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在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I类项目，占地范围50m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不敏感。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综上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项目原料硫磺、危险废物堆场如果发生渗漏，对周围土壤有一定影响，故企业应加强管理，避免原料储存区、配料间以及危废仓库发生渗漏，减轻对土壤的影响。本项目要求在原料储存区、配料间地面以及危废仓库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事故风险可以得到控制，本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了本项目的公众调查等工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可知，建设单位在环评期间在三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珠岙镇人民政府、东谢村、吴岙村等进行了环保信息公示，环保信息公示包含以下内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公示要求及内容基本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具有合法性、代表性、有效性和真实性，因此，本次环评采纳公众参与调查的结论。

总结论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视橡胶创业园，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相关行业要求；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用地符合三门县域总体规划、三门县高视橡胶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环评批复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

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创业园，租赁浙江三门县大众铁路材料厂闲置厂房，企业总投资 1320 万元，建筑面积 1819.8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48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5t/a，NH₃-N0.001t/a，NO_x0.068t/a，SO₂0.010t/a，VOCs0.723t/a，颗粒物 0.052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

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CS ₂	15	1.5kg/h	3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单位：mg/m³）

锅炉类别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颗粒物排放浓度	SO ₂ 排放浓度	NO _x 排放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别）
燃气锅炉	8	20	50	50*	≤1

*注：氮氧化物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台州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应执行 50mg/m³。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定期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6-5。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 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6-5 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IV类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 水质地表水IV类标准	6~9	5	6	30	1.5 (2.5)	0.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485t/a、COD_{Cr}0.015t/a、NH₃-N0.001t/a、NO_x0.068t/a、SO₂0.010t/a、VOCs0.723t/a、颗粒物 0.05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收集池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TP、SS、动植物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解包、配料废气、密炼废气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开炼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3#	解包、配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总出口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出口）	
◎-4#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出口）	
◎-5#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6#	锅炉	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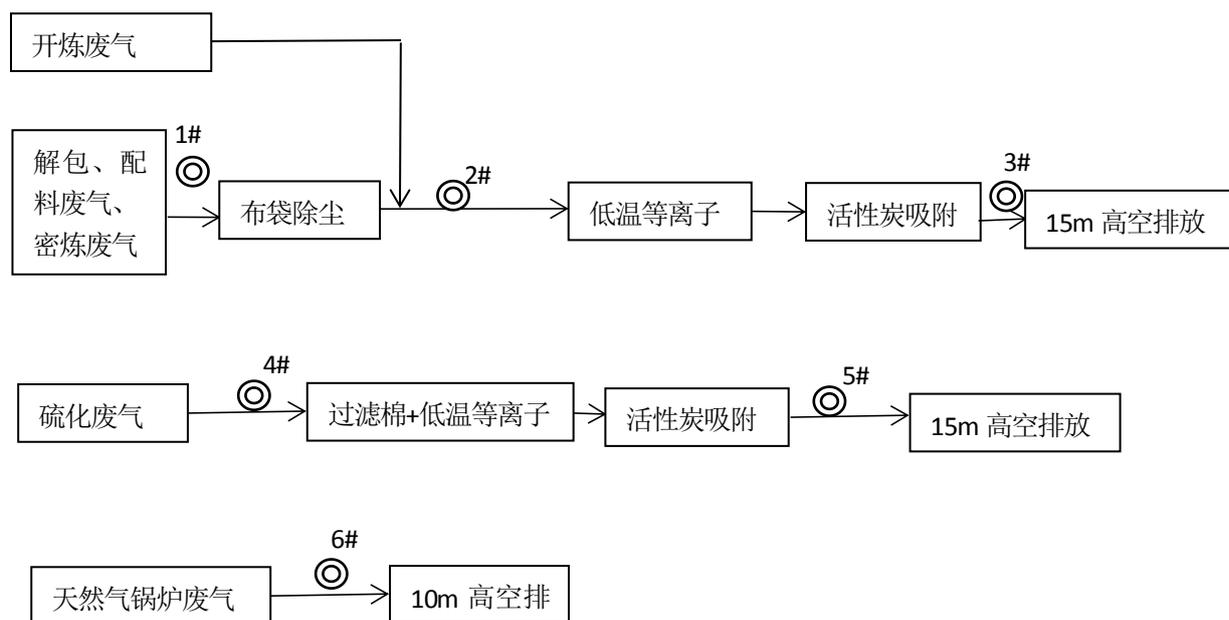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周，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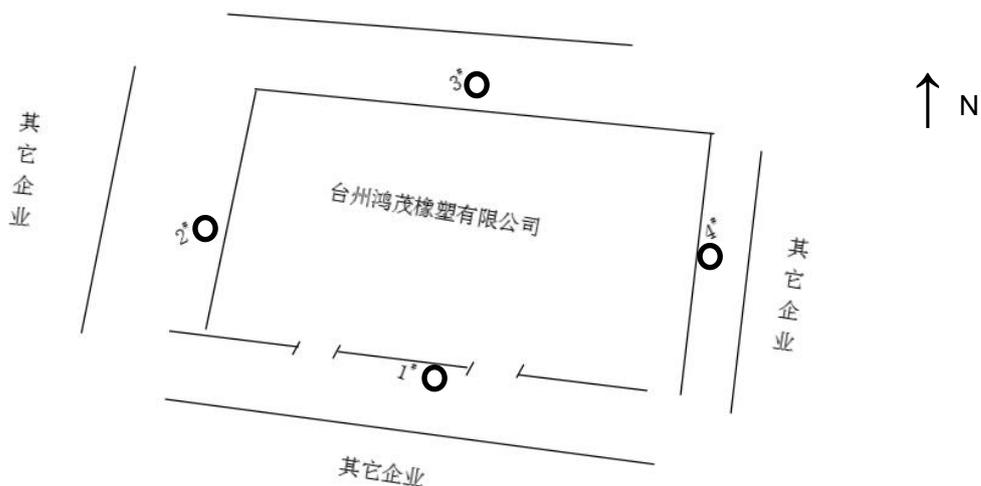


图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7-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1#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2#		
▲3#测点	3#		
▲4#测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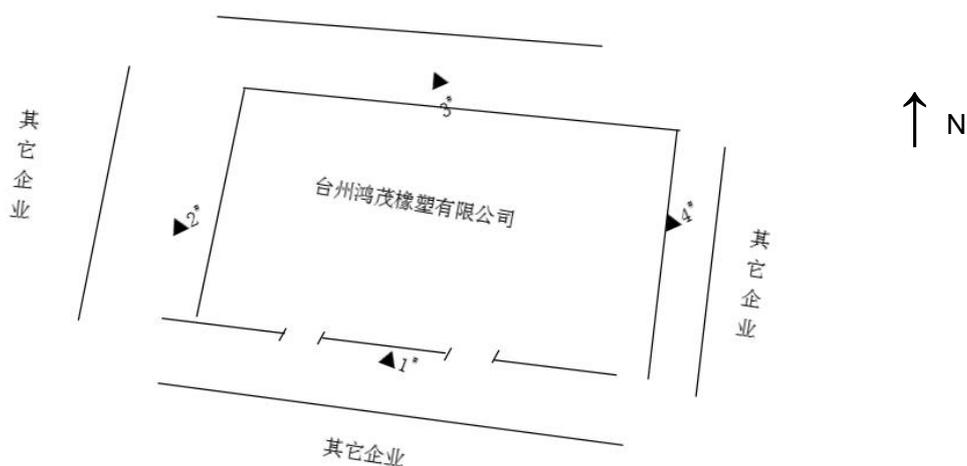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2mg/L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4mg/L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4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5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 ³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有效期内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有效期内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有效期内
	溶解氧测定仪	/	CB-10-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有效期内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有效期内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有效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012	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 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09	0.904±0.042	符合
		0.916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5	0.299±0.013	符合
		0.30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2±7	符合
		112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6010101-01-03	氨氮	收集池	9.19	1.27	≤10	符合
			8.96			
S20210601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收集池	192	0.26	≤10	符合
			191			
S202106010101-04-05	总磷	收集池	0.82	1.23	≤10	符合
			0.80			
S202106010101-04-07	BOD ₅	收集池	43.5	4.55	≤20	符合
			47.6			
S202106020101-04-03	氨氮	收集池	8.99	0.39	≤10	符合
			9.06			
S20210602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收集池	197	0.25	≤10	符合
			198			
S202106020101-04-05	总磷	收集池	0.75	0.66	≤10	符合
			0.76			
S202106020101-04-07	BOD ₅	收集池	45.6	4.47	≤20	符合
			41.7			

8.4.2 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

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 8-6。

表 8-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校核点				
2021.06. 01	甲烷	校核点	1.51	1.63	≤20	合格
		校核点	1.56			
	总烃	校核点	2.48	1.2	≤20	合格
		校核点	2.54			
2021.06. 02	甲烷	校核点	1.64	2.67	≤20	合格
		校核点	1.73			
	总烃	校核点	2.58	0.58	≤20	合格
		校核点	2.61			

8.4.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7。

表 8-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1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平面输送带	90 万平方米/年	3000m ²	2900m ²	96.7%	2880 条	96.0%
波形挡边输送带	10 万平方米/年	333m ²	310m ²	93.1%	316 块	94.9%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炼胶车间	硫化车间		锅炉	
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1 年 6 月 1 日		3 台	2 条线和 1 台平板硫化机		1 台 1.0t/h
	2021 年 6 月 2 日		3 台	2 条线和 1 台平板硫化机		1 台 1.0t/h
设备总数		3 台	2 条线和 1 台平板硫化机		1 台 1.0t/h	

表 9-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再生胶	400	1.33	1.28	96.2%	1.26	94.7%
丁苯胶	100	0.333	0.322	96.7%	0.318	95.5%
天然胶	200	0.667	0.648	97.2%	0.644	96.6%
硫磺	4	0.013	0.0124	95.4%	0.0122	93.8%
促进剂	5	0.017	0.0163	95.9%	0.016	94.1%
软化剂	6	0.02	0.019	95.0%	0.019	95.0%
帘子线	100	0.333	0.320	96.1%	0.316	94.9%
帆布	200	0.667	0.650	97.5%	0.638	95.7%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钙粉	40	0.133	0.128	96.2%	0.124	93.2%
橡胶粘合剂	0.1	0.0003	0.0003	100.0%	0.0003	100.0%
脱模剂	3	0.01	0.01	100.0%	0.01	100.0%
天然气	10	0.033	0.032	97.0%	0.32	97.0%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	1	22.5	101.8	西	0.7	阴
	2	22.6	101.8	西	0.7	阴
	3	22.8	101.8	西南	0.7	阴
2021 年 6 月 2 日	1	24.1	101.7	西南	0.8	阴
	2	24.3	101.8	西	0.8	阴
	3	24.4	101.9	西	0.7	阴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9-5。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CODcr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BOD ₅
6 月 1 日	收集池	09:10	微黄微浊	8.2	184	8.96	68	0.78	0.96	45.3
		11:10	微黄微浊	8.3	175	9.09	60	0.81	0.96	41.2
		13:10	微黄微浊	8.4	191	9.12	26	0.79	0.93	48.1
		15:10	微黄微浊	8.1	192	9.08	72	0.81	0.94	45.6
日均值				/	186	9.06	57	0.80	0.95	45.1
6 月 2 日	收集池	09:00	微黄微浊	8.4	185	8.96	75	0.71	0.94	47.4
		11:00	微黄微浊	8.5	172	9.12	67	0.73	0.94	40.2
		13:00	微黄微浊	8.3	190	8.89	64	0.73	0.93	48.4
		15:00	微黄微浊	8.2	198	9.02	61	0.76	0.93	43.6
日均值				/	186	9.00	67	0.73	0.94	44.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100	300

表 9-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2	0.0006	408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21 年 6 月 1 日、2 日，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8 吨/年；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485 吨/年、COD_{Cr}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6 月 1 日	厂界 1#	0.417	0.70	<0.03	12
		0.467	0.71	<0.03	13
		0.400	0.72	<0.03	13
	厂界 2#	0.333	0.75	<0.03	14
		0.317	0.72	<0.03	14
		0.350	0.72	<0.03	15
	厂界 3#	0.317	0.74	<0.03	18
		0.350	0.75	<0.03	17
		0.317	0.75	<0.03	17
	厂界 4#	0.400	0.71	<0.03	15
		0.417	0.74	<0.03	15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区内 9#	0.433	0.74	<0.03	17	
		/	0.82	/	/	
		/	0.80	/	/	
		/	0.80	/	/	
6 月 2 日	厂界 1#	0.383	0.69	<0.03	12	
		0.417	0.75	<0.03	12	
		0.450	0.71	<0.03	14	
	厂界 2#	0.333	0.68	<0.03	14	
		0.300	0.68	<0.03	15	
		0.317	0.71	<0.03	12	
	厂界 3#	0.350	0.73	<0.03	18	
		0.317	0.75	<0.03	17	
		0.333	0.73	<0.03	17	
	厂界 4#	0.383	0.72	<0.03	16	
		0.367	0.73	<0.03	15	
		0.400	0.74	<0.03	15	
	厂区内 9#	/	0.94	/	/	
		/	0.91	/	/	
		/	0.94	/	/	
	标准限制		1.0	4.0	3	20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6。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7，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8、9-9，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7 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3.4	33.4	33.4	32.2	32.2	32.2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0 ⁴	1.03×10 ⁴	1.02×10 ⁴	1.15×10 ⁴	1.17×10 ⁴	1.14×10 ⁴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3.73	3.77	4.17	1.33	1.28	1.36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9	0.042	0.015	0.015	0.016
	平均排放速 (kg/h)	0.040			0.015		
	处理效率	62.5%					
二 硫 化 碳	浓度 (mg/m ³)	0.093	0.096	0.086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9.50×10 ⁻⁴	9.90×10 ⁻⁴	8.75×10 ⁻⁴	1.73×10 ⁻⁴	1.76×10 ⁻⁴	1.72×10 ⁻⁴
	平均排放速 (kg/h)	9.38×10 ⁻⁴			1.74×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8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977	724	724
标准限值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3.4	33.4	33.4	32.1	32.1	32.1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0 ⁴	1.06×10 ⁴	1.03×10 ⁴	1.17×10 ⁴	1.16×10 ⁴	1.17×10 ⁴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3.87	3.89	4.22	1.11	1.07	1.04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1	0.044	0.013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 (kg/h)	0.041			0.012		
	处理效率	70.7%					
二 硫 化 碳	浓度 (mg/m ³)	0.096	0.096	0.093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9.75×10 ⁻⁴	1.02×10 ⁻³	9.59×10 ⁻⁴	1.75×10 ⁻⁴	1.73×10 ⁻⁴	1.75×10 ⁻⁴
	平均排放速 (kg/h)	9.85×10 ⁻⁴			1.74×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8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724	977
标准限值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每日工作 24h。							

表 9-8 配料、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4	31.4	28.4	28.4	28.4		
标干流量 (m ³ /h)		7.45×10 ³	7.46×10 ³	7.52×10 ³	8.33×10 ³	8.58×10 ³	8.77×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8	2.30	2.55	0.89	1.01	0.91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19	7.42×10 ⁻³	8.66×10 ⁻³	7.9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8.02×10 ⁻³				
	处理效率	55.4%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0.085	0.088	0.078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6.33×10 ⁻⁴	6.56×10 ⁻⁴	5.87×10 ⁻⁴	1.25×10 ⁻⁴	1.29×10 ⁻⁴	1.3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5×10 ⁻⁴			1.29×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79.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549	549		
标准限值		/			200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4	31.4	28.4	28.4	28.4		
标干流量 (m ³ /h)		7.66×10 ³	7.72×10 ³	7.84×10 ³	8.86×10 ³	8.94×10 ³	9.00×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41	2.65	2.43	0.80	0.84	0.92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9	7.09×10 ⁻³	7.51×10 ⁻³	8.2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7.63×10 ⁻³				
	处理效率	59.8%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0.078	0.085	0.088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5.97×10 ⁻⁴	6.56×10 ⁻⁴	6.90×10 ⁻⁴	1.33×10 ⁻⁴	1.34×10 ⁻⁴	1.35×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8×10 ⁻⁴			1.34×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7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549	549	724		
标准限值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算；配料、炼胶废气按 8 小时计算。									

表 9-9 配料、炼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1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4	31.4	28.4	28.4	28.4		
标干流量 (m ³ /h)		1.49×10 ³	1.97×10 ³	2.08×10 ³	8.33×10 ³	8.58×10 ³	8.77×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9.5	30.2	33.6	1.8	1.5	2.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59	0.070	0.015	0.013	0.018		
	标准限值 (kg/h)	/			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8			0.01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2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4	31.4	28.4	28.4	28.4		
标干流量 (m ³ /h)		2.10×10 ³	2.14×10 ³	2.21×10 ³	8.86×10 ³	8.94×10 ³	9.0×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2.7	33.9	30.1	1.9	1.9	1.6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3	0.066	0.017	0.017	0.014		
	标准限值 (kg/h)	/			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9			0.016				

表 9-10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2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含氧量 (%)		3.3	3.2	3.2	3.3	3.2	2.4		
烟气温度(℃)		298.6	298.6	298.6	298.6	298.6	298.6		
标干流量 (m ³ /h)		679	679	679	679	679	67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9	17	17	17	19		
	标准限值	5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0.012	0.012	0.0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标准限值	5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排气时间 16h。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06 月 1 日、2 日，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7。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8、9-9。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10。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5.04×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120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8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58t，SO₂ 年排放量为 0.005t。项目外排废气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0.723t/a、颗粒物：0.052t/a、氮氧化物 0.068t/a、SO₂0.010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排放设施 污染物	硫化	配料、炼胶	锅炉	合计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2.78×10^7	2.10×10^7	1.63×10^6	5.04×10^7
非甲烷总烃	0.101	0.019	/	0.120
二硫化碳	1.25×10^{-4}	3.17×10^{-4}	/	4.42×10^{-4}
颗粒物	/	0.038	/	0.038
氮氧化物	/	/	0.058	0.058
二氧化硫	/	/	0.005	0.005

注：废气年排放量=废气出口两天的均值*每天的实际生产时间*300 天。

9.4.6 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21 年 06 月 01 日-06 月 02 日对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夜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21 年 6 月 1 日	厂界▲1#	09:21	58	22:04	51
	厂界▲2#	09:25	60	22:08	52
	厂界▲3#	09:29	60	22:12	54
	厂界▲4#	09:33	62	22:15	52
2021 年 6 月 2 日	厂界▲1#	09:23	59	22:42	51
	厂界▲2#	09:25	62	22:47	53
	厂界▲3#	09:31	64	22:50	54
	厂界▲4#	09:35	62	22:54	52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21 年 06 月 01 日、02 日，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过虑棉、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该项目建有 1 间 L: 1.5m×W: 4.0m×H: 3.0 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单间内环氧漆四周刷高至 1.5m，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6。

表 9-1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化学品废包装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6	0.034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4.572	4.378			符合要求
3	废过虑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6	0.57			符合要求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1	0.095			符合要求
5	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	37.8	35.9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	1.4	1.33			符合要求
7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	0.307	0.292			符合要求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1.4	10.8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橡胶创业园,项目占地面积1819.8m²,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占总投资的8.6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98
2	废水	新建循环水池、化粪池等	6
3	噪声	设备隔声等	4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4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先行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在项目施工期间，企业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物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台环建（三）[2020]57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创业园，租赁浙江三门县大众铁路材料厂闲置厂房，企业总投资 1320 万元，建筑面积 1819.8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创业园，租赁浙江三门县大众铁路材料厂闲置厂房，企业总投资 1300 万元，建筑面积 1819.8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的生产规模。
2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已落实。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基本完成，无发生重大变化。
3	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48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15t/a，NH ₃ -N0.001t/a，NO _x 0.068t/a，SO ₂ 0.010t/a，VOCs0.723t/a，颗粒物 0.052t/a。	已落实。 全厂排放水量为 408t/a，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CODcr0.012 吨/a、NH ₃ -N0.0006 吨/a，NO _x 0.058 吨/a，VOC _S 0.120t/a，颗粒物 0.052t/a，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4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p>	<p>已落实。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该项目建有 1 间 L: 1.5m×W: 4.0m×H: 3.0 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6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p>	<p>已落实。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p>
7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8	<p>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技改项目项目各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9	<p>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10	<p>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10.3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0-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尽可能密闭化生产车间与设备，及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	符合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按要求将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按要求在验收时检测 TVOCs 净化效率、排放浓度。	符合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按要求做好台账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整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低沸点物料	符合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密炼、开炼、硫化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均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对密炼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符合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治 要 求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硫化设备集中布置，采用集气围挡、集气罩引风	符合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炼胶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硫化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置	符合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喷涂、烘干	符合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项目不涉及 PVC 制品	符合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	符合

表 10-4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 头 控 制	原 辅 物 料	1	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项目采用清洁环保原辅料	符合
		2	再生胶生产企业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禁止使用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
		3	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
		4	有机溶剂进行密闭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	/
	装 备	5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
		6	优先选用密炼机、低线速切割搓丝系统、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精炼时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成型变频联动调节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工艺		7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	符合
		8	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序，打浆、浸胶、涂装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序、浸胶、涂装等工序	符合
		9	推广物理再生法，减少水油法、油法等产生二次污染的再生法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工艺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10	所有产生 VOCs 产生点都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项目所有产生 VOCs 产生点都已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11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上吸排风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末端处理	12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选型满足企业实际要求。	炼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硫化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置，均满足企业实际要求	符合
		13	炼胶废气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	炼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14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先进行溶剂回收后再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工序	符合
15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工序。废气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16	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引进专业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要求企业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引进专业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符合
		17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	符合
		18	建立健全的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的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	符合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料的消耗台账、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	行台账、含有机溶物料的消耗台账、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过滤棉)更换台账	
		19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并经审核备案	符合
		20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的报告制度和处置方法。	项要求企业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的报告制度和处置方法	符合
环境 监测		21	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环评提出的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指标	要求企业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进行委托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本报告提出的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指标	基本符合

注: 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表 10-5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橡塑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本项目不使用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符合
	塑料喷漆行业除罩光工序外,其他工序强制使用水性漆。(《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喷漆	符合
	推广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墙、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配料、进料、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工艺;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优先采用水冷工艺,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硫化;硫化装置 设置负压抽气、常压开盖的自动化排气系统。	本项目炼胶采用水冷工艺,硫化装置,设置有负压抽气、常压开盖的自动化排气系统	符合
	溶剂储存、装卸参照石化行业要求开展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在密炼机进、出口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硫化机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打浆、浸胶、涂布工序应安装密闭集气装置,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	项目在密炼机进、出口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平板硫化机采用集气围挡、集气罩引风,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本项目	符合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不涉及打浆、浸胶、涂布工序	
	炼胶废气建设除尘、吸附浓缩与焚烧组合的治理设施，其他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规模不大，炼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硫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0-6 《三门县橡胶行业环境深化治理与规范化管理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气防治	废气治理	1	配料工序单设隔间，配备粉尘收集系统。粉尘产生点位(①碳黑、粉料解包部位；②碳黑、粉料称量部位；③碳黑、粉料输送至储料斗的部位；④密炼机的投、卸料口；⑤再生胶生产过程中的废胶粉碎工序)是否已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集气装置须满足如下要求：a、控制集气装置与产气点位的距离，尽可能缩短其距离；b、在不影响正常操作的前提下，通过安装侧面围挡或风幕帘，尽量将废气收集方式改造成半包围或全包围形式；c、考虑到橡胶行业基准排气量的控制要求，尽可能做好“减风增浓、密闭操作”。	本项目配料工序单设隔间，要求在粉料解包部位、称量部位，密炼机的投、卸料口均配备粉尘收集系统	符合
		2	热胶废气产生点位(①密炼机的投、卸料口；②密炼机排胶的压片机辊筒或双螺杆挤出机机头及其运输皮带；③挤出机(含复合挤出机)机头；④开炼机辊筒；⑤压延机辊筒)是否已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集气装置须满足如下要求：a、控制集气装置与产气点位的距离，尽可能缩短其距离；b、在不影响正常操作的前提下，通过安装侧面围挡或风幕帘，尽量将废气收集方式改造成半包围或全包围形式；c、考虑到橡胶行业基准排气量的控制要求，尽可能做好“减风增浓、密闭操作”。	本项目按要求在炼胶废气产生点位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且要求集气装置尽量低，采用软帘围合。	符合
		3	硫化废气产生点位(①硫化机开模、硫化罐开罐过程；②再生胶脱硫罐开罐过程)是否已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集气装置须满足如下要求：a、控制集气装置与产气点位的距离，尽可能缩短其距离；b、在不影响正常操作的前提下，通过安装侧面围挡或风幕帘，尽量将废气收集方式改造成半包围或全包围形式；c、考虑到橡胶行业基准排气量的控制要求，尽可能做好“减风增浓、密闭操作”。	本项目按要求在硫化设备开模过程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且要求集气装置尽量低，用软帘围合	符合
	废气处理	4	粉尘治理：①对产生粉尘的污染源应设置除尘收集净化系统；②除尘排放系统的管路设计及除尘器的选择应按《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拟对粉尘污染源设置布袋除尘气处理	符合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5	炼胶废气根据企业规模，分类采用不同的治理措施：a、不建议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除尘、吸附浓缩与焚烧组合”的高效治理设施处理；b、其他类生产规模不大的橡胶企业炼胶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规模不大，拟对炼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6	硫化废气含有一定量油雾，收集后首先要经过过滤棉等去除油雾。然后根据企业规模，分类采用不同治理措施：a、建议有条件的企业采用“吸附浓缩与焚烧组合”的高效治理设施处理；b、其他类生产规模不大的橡胶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规模不大，拟对硫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该废气浓度较高，先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进行溶剂回收，尾气再用焚烧法等高效末端处理技术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工序	符合		
		8	脱硫废气：再生胶生产过程中，脱硫废气经收集后优先采用过滤除尘+余热回收+吸收法去除硫化氢+燃烧法”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时，可采用生物法、吸收法等其它处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其他	9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按要求设置集气罩	符合	
			10	①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指标；②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指标。	按要求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1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单设计量电表，安排专人记录日常用电情况备查。	按要求设置计量电表	符合	
		废水防治	废水收集	12	蒸汽冷凝水专管收集后接入锅炉回用，或接入循环冷却池，作为循环水蒸发补充用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拟专管收集后接入循环冷却水池，作为循环水蒸发补充用水。	符合
				13	冷却水原则上做到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特殊情况需要排放，则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循环冷却水池的补水管路安装计量水表，安排专人记录日常补水情况备查。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按要求安装计量水表。	符合
				14	废水管线原则上要求明渠明管，如果客观原因无法实现明渠明管的情况，输送废水的沟渠、地下管线、检查井等，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	废水管线按要求设置	符合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处理	15	根据废水各污染因子的允许排放浓度(直接排放或间接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资源化利用条件等,合理设计全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处理深度。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	符合
		16	受污染的雨水按污水要求进行管理	按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其他	17	各类涉水管线粘贴明显环保标识,明确管线类型和走向等。明确厂区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并设置明确标识。绘制全厂雨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蒸汽冷凝水管线网布置图,并粘贴在厂区显著位置。	按要求明确标识	符合
		18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橡胶制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指标。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生活污水与生产工序隔绝可不执GB27632-2011。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	符合
固废防治	固废贮存	19	选取合适位置放置相关原料、成品、废旧设备等,堆场要相对对固定,具备防雨、防风防渗、防扬撒功能,并且有明显标识。上述物质禁止露天堆放。	企业设置专门的原材料和成品仓库,要求具备防雨、防风、防渗、防扬撒功能。	符合
		20	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内袋等危险,固废要贮存在规范的危废堆场内,危险固废堆场须具备:①危险固废堆场须具备防渗、防腐、防风、防晒、防雨并有废水、废液收集、疏导系统;②贮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③根据危险固废的年产生量、转运频次、暂存量等综合考虑危废堆场的占地面积;④危险废物分类堆放,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	符合
	固废处置	21	一般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按要求妥善处置	符合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22	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内袋等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与接收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办理危废转移报批手续，并委派专人负责危废管理台账的填报，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等须保存完整。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23	成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至少1名环保设施操作员工和1名环保管理专员。环保设施操作员工负责厂内“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专员负责厂内环保规章制度制定、环保档案制度制定、厂内日常环保巡查等工作。如果企业内部环保管理技术力量薄弱，建议委托专业化的第三方环保技术服务机构，采取“环保管家”的方式，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水平。	按要求设置环保管理机构	符合
		24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更换失效的吸附剂、吸收液；对布袋除尘装置及时更换破损布袋；对废气处理系统的循环泵、风机、阀门、催化剂、燃烧器等机械设备及元器件进行定期检修、清理；对废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泵、阀门、管路、曝气设施、风机等机械设备及部件定期进行检修、清理。	按要求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理、维护	符合
		25	制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制定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记录台账。指定人员每日记录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详细记录环保设施开关机时间、运行情况、用电情况、用水情况、药剂投加情况、二次废物产生情况、故障记录、检修情况等。指定人员详细记录固废产生情况、固废累计贮存情况、固废转运情况、固废委托处置情况等。	按要求制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以及固废管理记录台账。	符合
		26	建立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三废”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及标准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7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三废”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的报告制度和处置方法。	按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符合
		环境监测	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点位等按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如果环评报告中无明确要求的，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	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严控原辅材料		29	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黏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先采用环保原辅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再生胶生产企业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同时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 and 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严格原辅料贮存，具有挥发的原辅料应密闭贮存，配套相应废气收集装置并接入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涉及大宗物料的应密闭贮存，并进行管道输送。减少小型桶装物料使用。	拟采用环保型原辅料	符合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提升装备水平	30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成套装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工艺；优先采用水冷工艺，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硫化装置设置负压抽气、常压开盖的自动化排气系统。鼓励再生胶生产企业粉碎时使用低线速切割搓丝系统及其他新技术，脱硫时采用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精炼时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变频联动调节工艺，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	鼓励企业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成套装备；企业炼胶工序采用水冷，无打浆、浸胶、涂胶等工序；硫化装置设置负压抽气、常压开盖的自动化排气系统；另外，本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优化生产工艺	31	鼓励企业由手动、间接操作逐步向自动、连续性生产转变，并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从而降低VOCs的产生。打浆、浸胶、涂胶等工序在独立密闭空间内进行，并对溶剂进行回收，对尾气进行收集处理；再生胶生产企业，逐步推广物理再生法(即脱硫)，减少化学再生法使用，特别是水油法、油法再生；积极推广集中炼胶模式，逐步减少小规模炼胶比例。	鼓励企业由手动、间接操作逐步向自动、连续性生产转变，并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从而降低VOCs的产生；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涂胶等工序；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积极推广集中炼胶模式，逐步减少小规模炼胶比例	符合	
优化厂区布局		根据原辅材料进厂、原辅材料及边角料或残次品厂内贮存和转运、生产加工、成品检验、包装出入库等流通环节，按“短流程、低周转”的原则，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布置主要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设施及附属生产设施，各功能区应有明显边界线，并有足够的安全疏散通道，并张贴相应的明显标志牌。易产生粉尘、噪声、臭气污染的工序应避免布设在靠近敏感点的厂界。	按要求优化厂区布局	符合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06 月 1 日、2 日，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7。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8、9-9。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二硫化碳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10。

2、无组织废气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06 月 1 日、2 日，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9-6。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5.04×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120t，颗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38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058t，SO₂年排放量为0.005t。项目外排废气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0.723t/a、颗粒物：0.052t/a、氮氧化物0.068t/a、SO₂0.010t/a）。

4、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根据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100m以上，在其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6月1日、2日，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生活用水量约为480吨/年，污水排放量按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08吨/年；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12吨，氨氮年排放量0.0006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485吨/年、COD_{Cr}0.015吨/年、氨氮0.001吨/年）。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21年06月01日、02日，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该项目建有1间L：1.5m×W：4.0m×H：3.0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11.2 总结论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

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57 号

关于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创业园，租赁浙江三门县大众铁路材料厂闲置厂房，企业总投资 1320 万元，建筑面积 1819.8 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

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485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 0.015t/a， NH_3 -N0.001t/a， NO_x 0.068t/a， SO_2 0.010t/a， VOCs 0.723t/a，颗粒物0.052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

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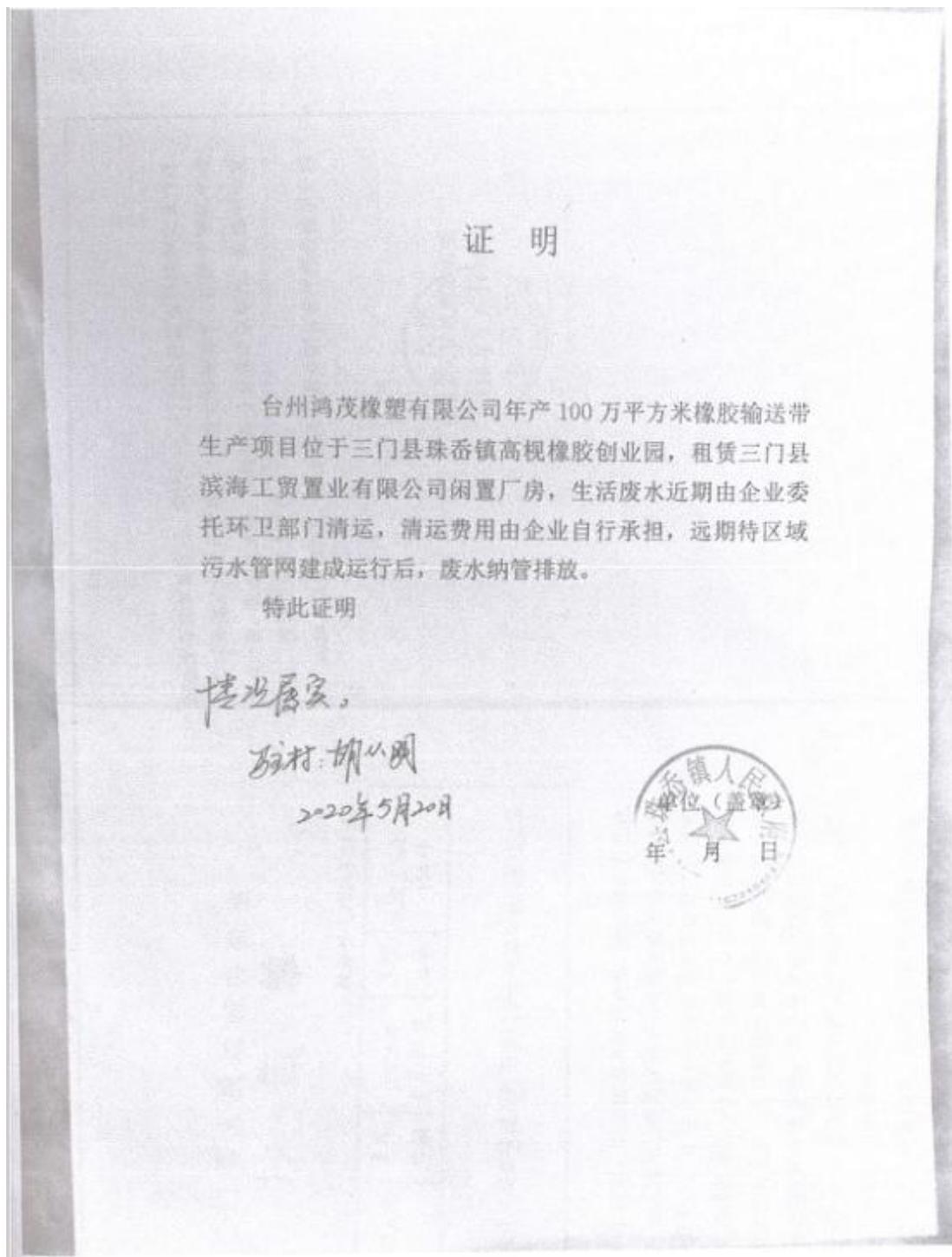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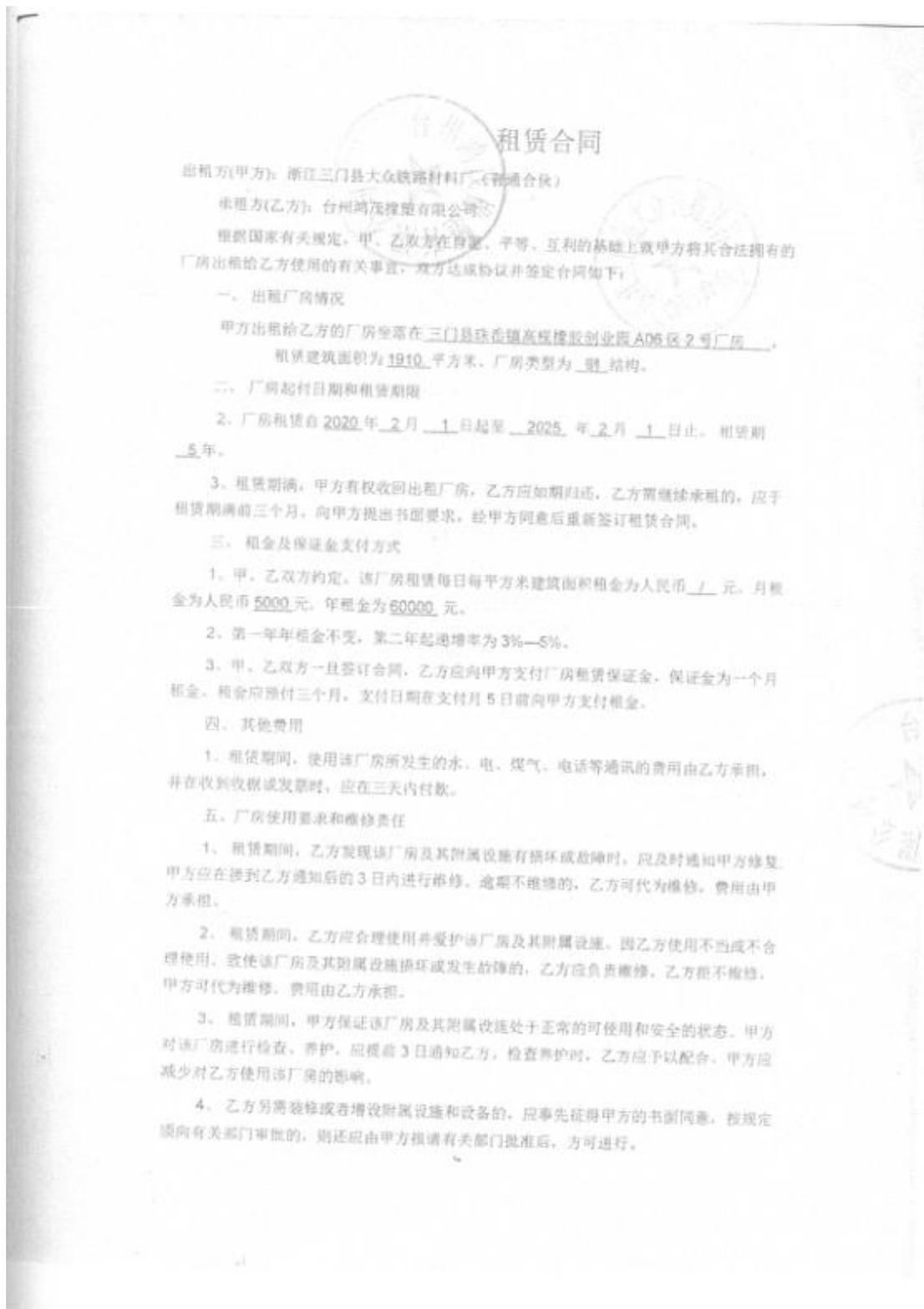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2 定期清运证明



附件3 租赁合同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厂房转租和转让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力毁损和市政拆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浙江三门县大众铁路材料厂（普通合伙） 承租方：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吴善孝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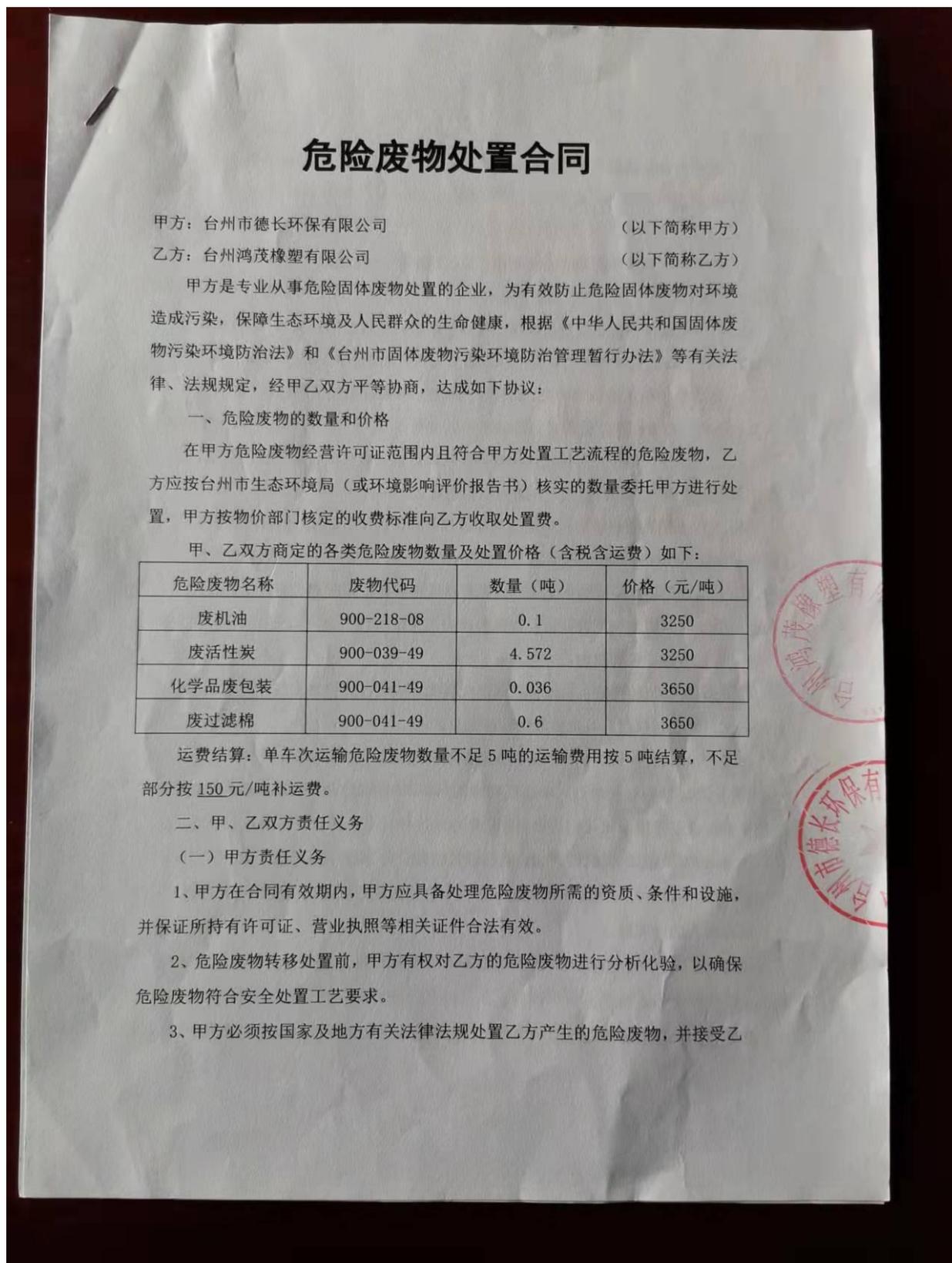
附件4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11 月 8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1-072-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景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5 危废合同



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1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1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30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13634080634/8589756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6 专家验收意见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吴岙洋涂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橡胶制品制造为主的生产性企业。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租赁浙江三门县大众铁路材料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枫橡胶创业园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总投资 13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厂区共 1 幢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819.8m²。现有员工 36 人,炼胶工序为单班,硫化工序为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7]135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112 万元,炼胶、硫化废气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气冷凝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经三门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蒸气冷凝水经冷却后回用于设备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材料解包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炼胶、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复合臭气等。解包、配料单设隔间。在解包配料操作台侧面设集气罩、集气围挡。

对密炼机进出口设置风幕帘和集气罩局部抽风；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围挡，进出口设置风幕帘；

配料粉尘和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后同收集的开炼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硫化设备要求集中布置，三面采用集气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引风，橡胶硫化后堆放点采用风幕帘，并整体收集集气，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厂房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55.4%到 82.3%之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二硫化碳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包装、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该项目建有 1 的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5.04×10^7 立方米, VOCs 年排放量为 0.120t,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8t,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58t,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5t。项目外排废气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VOCs: 0.723t/a、颗粒物: 0.052t/a、氮氧化物 0.068t/a、二氧化硫 0.010t/a)。

企业现阶段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 吨/年, 污水排放量按 85%计, 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8 吨/年; 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 30mg/L, 氨氮: 1.5mg/L) 计算,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2 吨, 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废水排放量 485 吨/年、 COD_{Cr}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手续完备, 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各项废气的收集处理（重点完善密炼、硫化等主要工序的废气收集），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固废的堆场；完善厂区内环保要求的各类标识标排。

3、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付伟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李继春

李同平

郑启宇

郑戈亮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9 月 17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郑成泰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	13955527138	332626196804141971
李司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101885	331022198102151888
李司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959081568	350322197608050011
李司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699391	332626177310100016
李司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706544493	331022198612260033
李司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173787478	331022198811092911
李司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76645923	371022198708071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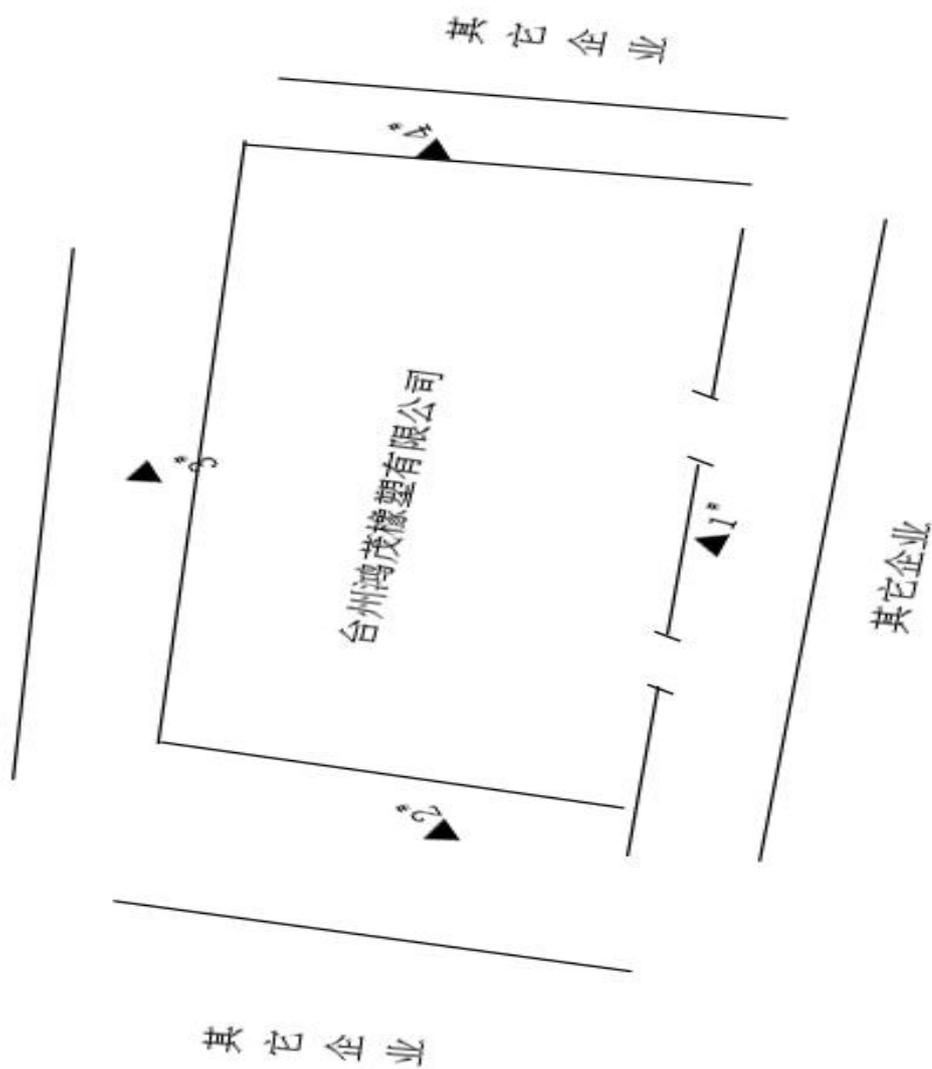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0.1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72
3	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0.036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
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机械维修	德长环保	综合利用
2	废气处理	德长环保	综合利用
3	原料包装	德长环保	综合利用
4	废气处理	德长环保	综合利用
5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郑光亮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戴连统





附图 6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7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8 锅炉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22-29-03-1075 75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高视橡胶创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215738 北纬 N29.0525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橡胶输送带		环评单位	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06 月 01 日 94.9% 06 月 02 日 9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		所占比例（%）	8.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		所占比例（%）	8.62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9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鸿茂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63307030H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08	0.0485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5		
	氨氮									0.0006	0.001		
	VOCS									0.120	0.723		
	颗粒物									0.038	0.052		
	氮氧化物									0.058	0.068		
	二氧化硫									0.005	0.01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